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5年第1号），涉及我市1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厚街明测鱼档销售的“草鱼”产品

（一）东莞市厚街明测鱼档销售的“草鱼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-11-10），经抽样检验，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的“草鱼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-11-10）。经调查，该店购进上述的“草鱼”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东莞市厚街明测鱼档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4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月23日